



居民住宅小区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小区新装)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网上国网”手机App、95598网站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业务受理

供电方案答复

设计审查

中间检查

竣工检验

装表接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一) 业务受理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如：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法律文书、产权合法证明（复印件）。）

★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如：政府相关部门的项目批复、核准、备案文件等）

★用电设备清单（住宅明细及公建明细、总规划平面图）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无需再次提供。经您授权从政府部门数据共享获取的申请资料，免于提供。申请资料不齐“容缺受理”的，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温馨提示：受理您的申请后，我公司将安排专属客户经理全程为您服务。如果您需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直接与您的客户经理联系，或通过网上国网App查看办理进度。为更好的向您提供用电咨询、业务办理、停电通知、欠费预警等服务，请您留存真实准确的用电人联系方式，在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后，请及时联系我们或通过网上国网App进行更新。

(二) 供电方案答复

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我公司将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上门勘查现场供电条件，初步确定供电方案。在经济技术比较和与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在10个工作日（双电源客户20个工作日）内向您答复供电方案。

高压供电方案自您接收之日起1年内有效，您应当在有效期内依据供电方案开工建设受电工程，逾期不开工的，供电方案失效。如您有特殊情况，需延长供电方案有效期，请在有效期到期10天前向我公司提出延期申请。

(三) 设计审查

请在受电工程设计完成后，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我公司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审查。

(四) 中间检查

我公司将根据审核同意的设计和有关施工标准，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电工程中的隐蔽工程中间检查。

(五) 竣工检验

在您完成受电工程施工并自验合格后，请提前准备竣工资料，通过供电营业窗口或在“网上国网”App办理竣工报验申请，我公司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检验。对于检验发现的问题，将通过《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一次性告知您，请您按照验收意见及时整改，整改后重新办理复验手续，直至检验合格。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24小时供电服务热线
95598

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电话：
12398

（六）装表接电

在竣工检验合格后，需要您配合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我公司将在3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

三、其他告知事项

（一）电力接入工程延伸投资界面

电力接入工程投资界面，依据您申请用电地址所在区县政府的延伸投资政策执行。

（二）业务收费

除对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含备用电源、保安电源）的用户，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高可靠性供电费执行方式的通知》（宁发改价格（管理）（2024）300号）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以外，业务办理全过程不收取其它任何业务费用。

（三）设计、施工、试验单位选择及设备采购事项

书面确认供电方案后，请您自主购买受电工程设备、材料，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及施工单位开展设计施工。（资质查询渠道：设计资质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查询；施工、试验资质可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http://zzxy.nea.gov.cn/#/gateway/message/>查询）

（四）供电设施及户表配置

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应当合理规划确定配电设施位置，满足防洪防涝相关要求，设置应急移动电源接口。供电设施应按照一户一表标准进行建设，电能表由供电企业免费提供。对于商住一体公寓、住宅底商等具备独立产权的建筑，推进实施一户一表。

（五）充电设施配建事宜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新建居住社区要确保固定车位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预留安装条件时需将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号））。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新建居住社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充电设施要按照规划主管部门明确的布局和配建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条件及项目配套。（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19号））。

（六）终止业务办理的情形

如遇以下特殊情况，您的办电申请可能终止办理。申请资料与现场实际不符，不符合用电报装条件的；不符合政府相关政策要求，无法办理报装接电的；“容缺受理”客户，未在规定环节提交缺件资料的；客户确无用电需求需要终止的。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App



网上国网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